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敬啟者：

有關「農曆新年假期及學生須注意事項」事宜

1. 農曆新年假期

- (1) 25/1/2017(星期三)至3/2/2017(星期五)為農曆新年假期，全體學生毋須回校上課。
- (2) 由6/2/2017(星期一)開始，學生須照常上課，當天為循環日2。

2. 農曆新年假期家長注意事項

- (1) 教導子女適當地分配活動與溫習的時間，並完成假期功課。
- (2) 特別留意子女使用金錢及參與活動的情況。
- (3) 教導子女在假期內及假期後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及保持儀容整潔回校，髮式必須符合學校之要求。
- (4) 提醒子女如在假期間回校，須帶備學生證或學生手冊。

此致

貴家長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校長

謹啟

楊吳韡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回條【請於18/1/2017(星期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農曆新年假期及學生須注意事項」之事宜及安排。

此覆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校長

班別班號：中_____級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七年一月_____日